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Dongyu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89)

公 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刊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接獲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就聲稱索償送達的民事起訴狀。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刊發。

茲提述東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所刊發有關中國藍星（集團）總公司及藍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所作聲稱索償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接獲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就聲稱索償送達的民事起訴狀。根據該民事起訴狀，原告為藍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星火有機硅廠（「藍星化工工廠」），被告分別為山東東岳氟硅材料有限公司、山東東岳有機硅材料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北京石油化工設計院有限公司。藍星化工工廠於民事起訴狀內指稱被告侵犯藍星化工工廠的知識產權，致使藍星化工工廠損失人民幣100,000,000元。

本公司重申，本公司已與第三方訂立有效的合約安排，對於有關硅業務所使用的知識產權已訂立合法的合約並支付有關費用。本公司正就該等聲稱索償徵詢法律意見，並會全力對聲稱索償作出抗辯。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建宏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張建宏先生、傅軍先生、劉傳奇先生、崔同政先生、楊爾寧先生及張建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蕭宇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岳潤棟先生、劉億先生及丁良輝先生。